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5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勝偉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游子毅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
08 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勝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LINE
16 暱稱『智嘉客服子涵』」及第10行「以電子通訊犯」；證據
17 部分補充「被告陳勝偉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審理中之
18 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陳勝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2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

26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係透過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
27 資廣告，由LINE暱稱「智嘉客服子涵」向告訴人沈秀玲詐欺
28 取財，然詐欺集團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
2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之。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
30 色，係擔任車手取款之角色，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稱；其未與LINE暱稱「智嘉客服子涵」聯繫過，亦不知悉告訴人遭詐騙之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機房行騙部分。而遍觀本案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具體詐騙手法，是依現存本案證據，雖足以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3人以上，然尚難認詐欺集團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行為係在被告共同犯意預見之中，不得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加重事由相繩。此原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規定適用，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本院認定之較輕罪名已包含於起訴罪名之罪質中，無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本案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本案工作證、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吉娃娃」、「QOO」、「朵」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七)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於偵查中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已委任辯護人具狀向臺

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承辦檢察官坦承本案犯
02 行，有卷附刑事答辯暨聲請狀及其上新北地檢113年12月20
03 日收文戳章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02頁），本案嗣於113年12
04 月26日始繫屬本院，有新北檢貞群113偵63532字第11391673
05 26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
06 是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屬自白。又被告尚未取得
07 財物即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
08 本案已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應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10 之。

11 (八)至被告辯護人雖以被告於偵審自白犯後態度良好，無前科、
12 主動自首其餘未偵辦之案件及犯罪動機為籌措欠款等緣由請
13 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
14 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5 般同情，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6 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17 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8 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
19 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0 惭，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
21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
22 定刑則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本案經前述依未遂犯減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難認
25 有何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認其犯罪之情
26 狀顯可憫，處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可
27 言，並衡酌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嚴密，被告頻繁參與其中擔任
28 車手，自承自加入詐欺集團迄被捕之日止，僅2個月即收取
29 賊款現金高達12次，其間並非無收手轉圜餘地，可見其犯罪
30 之決心甚為堅強，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31 併此敘明。

01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參與犯
02 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犯
03 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
04 訴人，被告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5 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
06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
07 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
08 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
09 對較輕；復參酌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
10 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賠償金額無法與告訴人合致而未
11 能達成調解之狀況，暨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
12 食品工廠擔任操作員、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17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8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9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則規定「犯詐
20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1 没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3 者，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24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
25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6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7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27頁），各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3、4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公司印文、「葉培城」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被告固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亦否認獲有報酬，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五)至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萬3,600元，被告於偵審中均供稱：係其在台南統一企業工廠擔任作業員之薪資收入，於113年11月4日在台南善化，由自己中國信託薪資轉帳戶臨櫃領取所剩餘等語（見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28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現金與本案有關，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則不應於本案予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偵黃孟珊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曉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持有人
1	I PHONE 13 Pro 手機	1支 (含SIM卡)	門號：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2	偽造工作證	2張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陳勝偉；福松數 位識別證、數位部陳勝偉	被告
3	偽造「智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專用帳 戶收據(日期：1 13年12月3日)	1張	含其上偽造「智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智嘉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專用章」、「葉培城」之 印文各1枚	已交付告訴人沈秀玲，復經 扣案供採證
4	偽造「福松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單	1張	含其上偽造「福松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被告